附件4

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状况

核查汇总表

|  |  |
| --- | --- |
| **复核汇总****基本情况**  | 按照区农业农村委要求，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及扶持办法》第十九条精神，对我镇（街道）已认定的 名新型职业农民的产业经营情况、上年度奖惩情况、是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方面进行核查，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查看村居意见、电话抽查、现场踏勘等形式，核查到:经营规模有增加者 名，具体是： ；经营规模有减少者 名，具体是： ；经营规模无变化者 名；其他 名。经核查，经营状况良好且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符合原认定等级的新型职业农民共 名，不符合原认定等级者共 名，具体是（姓名+原因）：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复核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